

2016 级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补充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按照上级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，现将广东海洋大学 2016 年招收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报到作如下补充通知：

一、被录取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入学报到时须提交工作单位与学校签订的委托(定向)培养协议书(一式二份)，协议书文本由我处研招办另发到相关考生电子邮箱，若未收到，请及时与我办联系。

二、被录取为计划内（非定向）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须在入学报到前（或报到时）将个人档案（须由档案管理部门密封）转移到我校研招办，不转档案或档案要件不齐的不予办理入学注册手续。

三、以往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（被录为委托培养或定向生除外），如已有工作单位的，须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，报到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不管原来是否有工作单位，要求往届生入学报到时需签署一份无就业工作《承诺书》。

四、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，在读研期间不得就业或隐蔽就业（经批准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践的除外），否则，一经查实，将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给予退学处理。

广东海洋大学研招办

2016 年 8 月 20 日